

彰化縣大西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109.09.09校務會議通過第一版

114.08.29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版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函修訂。

貳、目的：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要點。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以下簡稱運動服)。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運動服)。運動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大西國小運動服及學號格式」，繡製妥善以資識別。

二、在校期間：

(一)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三、個人感受：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學校制定之運動服外套，視個人需求。

四、寒流應變：

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運動服外套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五、換季宣導：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學校視機宣導添減衣物。

六、便服日：每週三為大西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七、校服日：每週一、二、四、五為全校學生「校服日」。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一、運動服之樣式以學校販售樣式為主。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級任教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填寫勸導單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適量愛校服務。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柒、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本校置七人(如附件一)。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捌、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定案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訓導主任 柯燕伶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葉梅蘭

校 長

大西國小校長 陳世育

附件一

彰化縣大西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委 員	職 稱	姓 名	工作職責
召集人	校 長	陳世育	督導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相關執行工作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葉梅蘭	負責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相關審議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吳裕成	負責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相關審議事宜
教師代表	總務主任	王升汎	負責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相關審議事宜
教師代表	一年級	王寶凰	負責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相關審議事宜
教師代表	三年級	洪郁雯	負責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相關審議事宜
教師代表	五年級	柯燕伶	負責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相關審議事宜